

GERMAN

SUCCESSION LAW

Deutsches erbrecht

李大雪 龙柯宇 龚倩倩 译



德国继承法

[德]安雅·阿门特-特劳特◎著 Anja Amend-Traut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GERMAN SUCCESSION LAW Deutsches erbrecht

李大雪 龙柯宇 龚倩倩 译

德国继承法

[德]安雅·阿门特-特劳特◎著 Anja Amend-Traut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继承法 / (德)阿门特著;李大雪,龚倩倩,
龙柯宇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8

ISBN 978 - 7 - 5118 - 8292 - 9

I . ①德… II . ①阿… ②李… ③龚… ④龙… III.
①继承法—研究—德国 IV. ①D95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84092 号

德国继承法	安雅·阿门特 - 特劳特 著 李大雪 龚倩倩 龙柯宇 译	责任编辑 刘文科 李峰云 装帧设计 马 帅
-------	---------------------------------	--------------------------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1.125 字数 258 千
版本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292 - 9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本书既传授德国继承法的基本知识,又可用于深化已有的知识,还可以作为与其他法律制度中的继承法进行比较的基础。

作者对个别问题和最新的判例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这有助于让读者知晓法院裁判“背后”继承法上特殊的利益评判和法律政策考量。

通过各章节的复习题、小案例和涵盖面更广的提高案例,读者可更好地理解教材的内容。当然,若要完全吃透所有章节的内容,或者独立分析案例,则须查阅所引用的法律条文。

1900年1月1日施行的《民法典》无疑是本书的基础,其相关规定基本上没有什么变化,至今仍然适用。此外,本书也考虑了《民法典》施行以来所有显见的变化和实施的改革,尤其是最近的欧洲继承证书制度和登记的生活伴侣关系在继承法方面引起的法律修订。本书引用法律和使用资料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6月1日。

法学爱好者是本书的主要目标群体。由于本书也较为详细地介绍了继承事件中的经济联系,并

对企业继承问题和继承税问题等进行了探讨,因而也可用于理解经济学方面的问题。

本书在中国出版,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四川外国语大学德国研究中心李大雪教授的帮助。李大雪先生是我多年的朋友,他组织翻译了本书。在此,我谨向他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还要感谢我的助手 Christian Krenz、Christian Schmitt 和 Sarah Wersborg,感谢他们的大力支持!

所有意见和建议,尤其是关于进一步完善本书的建议,都可致信 anja.amend-traut@uni-wuerzburg.de。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安雅·阿门特-特劳特
2015年夏于维尔茨堡

目

录

前言 / 001

第一章 导论 / 001

第一节 引言 / 001

第二节 法律史基础 / 002

一、罗马法的基本结构 / 003

二、日耳曼继承法的基本结构 / 003

三、罗马法和普通法中的继承法 / 004

四、19世纪立法过程中的继承法 / 005

第三节 继承法的法律渊源 / 005

一、图表概览 / 005

二、宪法渊源:《基本法》 / 006

三、实体法渊源 / 007

四、程序法渊源 / 009

第四节 基本概念 / 009

一、被继承人 / 009

二、继承开始 / 010

三、继承人 / 011

四、继承能力 / 012

五、遗产 / 014

六、遗物 / 015

第五节 基本原则 / 016

一、私人继承原则 / 016

二、私法自治与遗嘱自由原则 / 017

三、家庭继承原则 / 018

四、概括继承原则 / 019

五、继承自然发生原则 / 021

第六节 遗产税制度 / 021

复习题 / 026

参考文献 / 029

第二章 获得继承人资格 / 031

第一节 法定继承顺序 / 031

一、法定继承顺序与意定继承顺序的关系 / 031

二、法定继承权的种类 / 032

三、亲属继承权：前提条件 / 032

四、亲属继承权：确立继承顺序的原则 / 034

五、配偶的继承权 / 038

六、同性生活伴侣的继承权 / 043

七、国家的继承权 / 044

练习案例 / 044

提高案例 / 055

复习题 / 064

第二节 意定继承顺序 / 067

一、意定继承顺序的概念 / 067

二、死因处分的概念 / 067

三、死因处分的种类 / 068
四、意定继承顺序生效的前提条件 / 069
练习案例 / 070
复习题 / 074
练习案例 / 076
五、普通遗嘱 / 092
复习题 / 092
复习题 / 095
练习案例 / 096
六、非普通遗嘱 / 099
复习题 / 100
第三节 遗嘱的撤回 / 100
一、原则 / 100
二、撤回的范围 / 101
三、通过销毁或变更撤回 / 101
复习题 / 102
提高案例 / 103
提高案例 / 104
第四节 继承合同 / 109
一、规定的位置和法律属性 / 109
二、继承合同的订立和目的 / 109
三、特殊生效要件 / 110
四、继承合同的内容 / 111
五、合同式处分的消除 / 112
练习案例 / 116
复习题 / 122
第五节 配偶双方做出的共同遗嘱 / 123
一、规定的位置及可适用的其他规定 / 123
二、目的、解释和具有订立能力的人 / 123

三、形式 / 124
四、有效的婚姻 / 124
五、共同遗嘱的内容 / 125
六、共同遗嘱中处分的撤回 / 129
七、配偶间共同遗嘱的撤销 / 129
八、通过诉讼和解撤销共同遗嘱 / 131
复习题 / 131
练习案例 / 139
提高案例 / 149
提高案例 / 154
提高案例 / 160
第二章 总测试 / 162
参考文献 / 172

第三章 终意处分的解释 / 176
第一节 原则性规定 / 176
一、适用范围 / 176
二、解释优于撤销 / 178
第二节 前提条件 / 178
一、解释的必要性 / 178
二、遵守形式规定 / 179
三、解释的界限 / 179
四、查知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思 / 180
复习题 / 185

第四章 死因处分的撤销 / 188
一、概述 / 188
二、解释和撤销的关系 / 189
三、撤销的标的 / 189

四、前提条件 / 189
五、撤销的法律后果 / 195
六、共同遗嘱框架内的处分撤销 / 195
七、继承合同的撤销 / 196
复习题 / 198

第五章 继承顺序的剥夺 / 200
一、排除于法定继承顺序之外 / 201
二、继承不资格 / 203
三、继承的抛弃 / 205
四、拒绝和接受 / 208
复习题 / 214
参考文献 / 219

第六章 被继承人的指示 / 220
一、指定继承人 / 220
二、指定部分遗产 / 221
三、追加应继份 / 222
四、替补继承 / 223
五、前位继承和后位继承 / 225
六、遗嘱执行 / 235
复习题 / 244
参考文献 / 252

第七章 加重负担 / 253
一、遗赠 / 253
二、负担 / 258
三、分割指示 / 259
参考文献 / 262

第八章 共同继承关系 / 263

- 一、原则和法律性质 / 263
- 二、遗产的管理 / 264
- 三、对遗产标的的处分 / 264
- 四、分割 / 265
- 五、补偿义务 / 265
- 复习题 / 266
- 练习案例 / 266
- 练习案例 / 271
- 参考文献 / 272

第九章 企业继承和企业股份的继承 / 274

- 一、问题 / 274
- 二、独资商事企业的延续 / 274
- 三、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 275
- 四、人合公司股份的继承——原则性规定 / 275
- 五、存续条款 / 276
- 六、入伙条款 / 276
- 七、继承条款 / 277
- 八、继承条款的具体情形 / 277
- 参考文献 / 283

第十章 特留份权 / 284

- 一、原则、权利人和数额 / 284
- 二、针对侵害特留份的保护机制 / 287
- 三、特留份权的排除 / 289
- 四、消灭时效 / 290
- 五、计算 / 290

复习题 / 291

练习案例 / 296

提高练习 / 298

参考文献 / 301

第十一章 遗产请求权 / 302

一、功能以及与其他请求权的关系 / 302

二、遗产请求权的前提条件 / 303

三、遗产占有人的返还义务和责任 / 304

四、询问请求权、消灭时效和取得时效 / 305

复习题 / 306

练习案例 / 309

参考文献 / 316

第十二章 继承证书的效力 / 317

一、功能 / 317

二、正确性推定 / 318

三、继承证书的公信力 / 318

复习题 / 319

练习案例 / 320

参考文献 / 321

第十三章 对死亡情况有效的生者之间的法律行为 / 322

一、死因赠与 / 322

二、针对死亡情形订立的有利于第三人的合同 / 325

练习案例 / 328

第十四章 涉外继承(《欧洲继承法》) / 336

- 一、适用范围 / 337
- 二、管辖 / 337
- 三、适用的法 / 338
- 四、承认和执行 / 339
- 五、欧洲继承证书 / 339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引 言

“继承法”这门课,旨在为首次学习这方面法律的人提供一个与(巴伐利亚)考试相关内容的概述。在巴伐利亚州的考试中,继承法并不只是一门副科。通过往年的统计数据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2002年以来的16次考试中,共有8次考试将重点放在了继承法,或者要求对继承法有深入的了解。其中出现的不仅有常规的经典问题如继承请求权或者共同遗嘱,还涉及某些并不常见的具体问题,以此考查对继承法制度的理解。想要达到上述要求,不仅需要对继承法有全面的了解,还需要对德国《民法典》第五编中的基本原则有清晰的认识。

本书的部分内容有助于深化继承法的知识,因此也适用于大学选修科目的学习。与此相关的段落在本书中做了相应的标记。

此外,这门课程不仅仅为准备司法考试的学生服务,对于其他专业的学生也很有益处。例如,经济专业的学生也会面临企业的继承问题、与企业相关的遗嘱执行问题或者继承税问题。

本书内容的选择与重点,是根据考试相关性及内容实用性来安排的。

我们会尽量采用简明扼要的方式,运用多媒体来传授知识。在重要章节中,我们为大家提供了进一步学习的参考文献以及深入学习的指引。在每章结束的时候,大家都可以通过实际案例和复习题来检测所学知识。

用于复习或者深入学习的案例会涉及《民法典》其他编的内容、在司法考试中的民法部分,继承法就是在这种关联中来进行考查的。程序法的内容则尽量控制在必要的范围。

法律条文没有附加具体说明的,都出自《民法典》。

第二节 法律史基础

实践表明,无论是在笔试部分还是在口试部分,继承法各种制度和原理的法律历史背景问题在第一次国家司法考试中都是不容轻视的。在 2009 年 8 月 31 日通过的关于第一次国家司法考试的决议中,巴伐利亚司法考试委员会强调了基础内容在第一次国家司法考试中的重要性,法律史基础和与哲学基础的意义被再一次凸显,相关问题在考试中被列为重点考查内容。所以,简短地回顾一下历史是非常必要的。

继承法的根本问题在过去几百年甚至更久远的时间里几乎没有变化。其核心的问题,即一个人去世时其财产应该如何处理,并

不是在古罗马时代或者中世纪人们才去为之寻求答案的。早在人类区分“你的”与“我的”这两个概念时，在将某些物品确切地分配给单个或者多个人时，人们就开始关心这个问题。

现行继承法(即《民法典》第五编)的产生与发展脉络大致如下：从罗马法开始创设，后因罗马法继受而发生变化，直至近代发展时期，在19世纪末统一民法典的编纂中达到顶峰。接下来，本书将对上述主要的法律发展阶段进行进一步讲解。

一、罗马法的基本结构

罗马时期的继承法是由一个个概念构成的，这些概念在现代法律中几乎毫无变化地被沿用了下来。例如，当时已有概括继受原则；遗嘱自由原则作为死后所有权自由的表现，也可以追溯到罗马时期的法律。在当时，遗嘱自由也与今天一样受到特留份权利的限制，以保障继承人的亲属得到某种最低的供养。与今天不同的是，罗马法没有规定(夫妻)共同遗嘱与继承合同。

二、日耳曼继承法的基本结构

土地不属于继承的范围，可移动物(即动产)则可以继承。

在人身依附关系时代，土地的可支配权至关重要，因此土地不由某个人支配，而是归属于整个家庭。一个家庭成员的死亡并不会对这个家庭团体的土地权利产生影响，这使关于不动产继承顺序的法律规定变得多余。家庭所具有的这种重大意义可以解释这样的事实：在中世纪盛期之前，家庭法与继承法之间是无法区分的。此外，现今人们认为所有权是对于某物最为广泛的权利，而这在日耳曼时代尚不为人所知。

然而，由于当时对个人物品可以享有某种形式的所有权，因此对

于可移动的物就可以形成继承权,这些动产可由权利人进行死因处分和专属处分。

中世纪早期的这种结构变化是随着日耳曼部落的基督教化而发生的,在今天德国所在的地区,这种基督教化从公元8世纪开始尤为明显。教会对于土地的追逐,导致了经营农庄的农民被赋予某种处分权。农民们面临两种选择:将农庄留给自己的家庭,抑或将其作为保证灵魂得以救赎的对价,遗赠给教会。基于此种选择权利,在中世纪盛期出现了处分自由。这种自由在《萨克森明镜》中可以找寻到痕迹,它也是不动产继承顺序产生的最初原因。

日耳曼人并没有遗嘱这个概念。罗马历史学家塔西托的记录显示,古典时期以及中世纪早期,在现今中欧大陆上广泛定居的日耳曼人,也就是日耳曼部落,并不知道遗嘱这个概念。死者不动产的归属是通过亲缘关系来确定的,不同的部落遵照不同的顺序。

三、罗马法和普通法中的继承法

普通法作为罗马法继受中的一个发展阶段,构建了当今欧洲大陆民法的部分基础。举一个可以作为继受进程中小插曲的例子,即此前提到的关于(夫妻)共同遗嘱和继承合同的概念,两者都是在继受过程中才首次出现在普通法中的。如今,它们规定在《民法典》第2265条及以下条款,以及第1941条和第2274条之中。

对公元前后的古典罗马法的继受,是指自中世纪盛期起(罗马法)可辨认地与具有日耳曼特征的地方特别法的结合。所谓普通法(ius commune),则是指适用于整个神圣罗马帝国的法律,它是与适用于某个地方的地区特别法相对而言的。普通法最为重要的法律渊源有《民法大全》、《寺院法大全》和帝国法律如1356年颁布的《黄金诏书》。